采购合同

供 方: 江苏路必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PT20220521001

需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5/21

签订和履行地点: 江苏南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产品项目条款: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含13%增 值税发票)	金额 (元)	备注
1	智能轮胎传感器	InT02-00101	PCS	4000	130	520000.00	含皮套
2	车载终端	TBox01-00101	PCS	200	1500	300000.00	含一年服务费
合计	(人民币)	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 备注 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运费及包装费用。
- 二、本合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企业标准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参照企业标准。
- 三、本合同产品交货地点、时间及交货手续:需方按需下订单分批采购付款,付款后供方安排生产,并于收到货款后 四周内按订单交货至需方指定的地点。累计订单采购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时,双方以不高于本合同的单价再签 订补充协议。
- 四、本合同产品运输方式和运输费用:物流或快递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供方承担,在运输途中如发生产品损坏、丢失,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本合同产品包装方式: 纸箱包装。
- 六、结算方式和期限:供方按照需方订单备货,完成后通知需方支付订单全款,供方于收到订单全款后一周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并快递至需方指定地点。
- 七、标的物风险负担及所有权转移: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自需方收到并且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需方;因运输等原因而 产生的标的物迟延交付,供方可相应顺延交货期。
-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验收标准按第二条标准验收,货到需方进行验收,供方提供给需方的产品必须 完全满足需方的技术品质要求(包括图纸、技术规格、样件)中所规定的外观、规格和使用性能。
- 九、违约责任:如供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须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绝收货,供方应退还全额货款,并承担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十、保密约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除外。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造成本协议及对方保密信息泄漏,泄密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
-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江苏路必达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开发区景兴路288-13528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471号10号楼底层A、B座			
法定代表人: 项大兵	法定代表人: 平田靖			
联系人:朱杰	联系人: 詹必才			
电 话: 15155514878	电 话: 021-60917675			
开户银行: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漕河泾支行			
账 号: 3206020161010000006400	账 号: 440363682349			
税 号: 91320691MA26UDN369	税 号: 913100000637216143			